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4學年度第1學期
學院部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木柵校區表藝館2樓會議室

主 席：吳學務長健普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范玲美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因應新宿舍運動增建電梯工程社團無上課地點，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相關單位回應：

- 一、社團上課地點與總務處協調目前暫時安排在餐廳地下室，但樂器設備用電問題(餐廳地下室無足夠的插座及電量不足)，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 二、社團上課(練團)晚上6點到10點，在餐廳地下室上課(練團)會影響藝文中心門禁時間，建議是否能開放門禁。
- 三、另覓社團上課地點：劇場系高中部第二間教室(尚需與教務處協商借用事宜)。
- 四、請學生代表與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同時會勘後再做後續規劃。

提案二：木柵校區地下室停車場開放期程，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相關單位回應：藝德樓地下停車場因久未使用，除清運堆積雜物、清洗地面、修繕燈具號誌及重新建置停車管制系統等，於113年底完成各項停車場開放準備工作，預計114年3月1日起開放使用(開放時間上午6點到晚上11點)，但為配合新宿舍運動開始動工，平面車位將減少，故學生仍僅能依原申請中籤之12輛汽車上限停放。請先到總務處辦理車道管制感應設定。

提案三：建議學校可以安排業師在晚上上課，提請討論(學生會、劇場系學生提案)。

相關單位回應：

- 一、課程安排依教育部函示辦理：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因此規範再次檢視本校113學年度課程後全校全面調整，以符合規定。
- 二、本校課程安排在日間上課(晚上不排課)，日後將依規定於選課前排定課程時間，避免有再度調動之情事發生。
- 三、有關學生權益的資訊(公文)相關訊息及早通知學生，勿耽誤學生選課

安排。

提案四：有關大四下學期實習期間需繳納學雜費疑問，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相關單位回應：

- 一、實習期間學生雖大部份時間不在學校，但師長、學校均正常作業，系上師長也需各實習場所輔導、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實習講習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事宜，所以學生校外實習仍屬學校課程，目的是讓學生能更有相關實務經驗。
-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校外實習期間雜費以原收費標準之七成核計，經查四技二專校院如台科大、北科大、雲科大等學校也均有相關收費。

提案五：新宿舍運動增建電梯工程影響交誼廳使用之替代方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相關單位回應：

- 一、114年1月9日總務處已邀集校內相關單位會勘。
- 二、因應木柵校區整建工程，宿舍2至4樓公共空間(交誼廳、學生會/社團辦公室、閱讀室)，配合電梯裝設，須清空開設電梯口，故目前均無法使用；原放置2樓之微波爐、冰箱移至2樓交誼廳外提供同學使用。

提案六：建議學校提早公布新宿舍運動工程施工訊息，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相關單位回應：

- 一、113年12月26日召開之總務會議邀請各系學生與老師參加，會中簡報木柵校區風雨球場及新宿舍運動計畫之期程，並請與會同學與老師協助轉知。
- 二、114年1月9日總務處已邀集校內相關單位會勘。
- 三、工程開工前將擇期辦理施工說明會向師生說明。
- 四、於學校官網公告新增工程進度與告知事項等訊息。
<https://www.tcpa.edu.tw/app/home.php>

提案七：本校「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草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木柵校區女生宿舍浴室清潔人員未打掃。(宿舍樓長代表提案)

決 議：宿舍若有髒亂請第一時間聯絡總務處派駐在木柵校區同仁(朱翰賢，分機2820)，總務處將責成清潔人員打掃乾淨。

貳、業務報告：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詳附件1，p. 5~p. 14)。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議體適能中心可以延長使用時間，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 明：

- 一、晚上8點後才有空運動的學生比例相當高(例如排練、實習返校的同學)。
- 二、體適能中心入場若比照宿舍門禁系統刷卡機制，可兼顧安全與管理效率。
- 三、延長開放使用時間不一定需要增加人力，可參考自習室的管理模式(晚上11點鎖門)。
- 四、建議先試行三個月，再視實際狀況與安全性進行評估與調整。

決 議：體適能中心維持原開放時間。

提案二：建議拆除機車道連續三個減速帶，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 明：

- 一、現行設置的連續減速帶在雨天容易使機車輪胎打滑，增加騎乘危險。
- 二、許多學生為了避免壓到減速帶，機車駛離出口後會繞過減速帶改騎至汽車出口通道，反而造成更大的安全隱憂。
- 三、為降低事故風險並維持車流動線安全，建議拆除現有連續三個減速帶，保留適當單一減速措施。

決 議：維持現行減速帶設置。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4月25日臺教人(一)字第1140043939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講師級支給基準日間授課新臺幣780元、夜間授課(下午6時以後)新臺幣830元，自114年2月1日生效起(教育部原函及支給基準表詳附件)。

二、 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 本案經本會議研商後，提報至行政會議討論，並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木柵校區樸實樓1樓後門出入口，增設行人專用通道，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 明：樸實樓1樓後門出入口位置過於接近汽、機車出入口閘門，行人與車輛動線交織，通行時易發生交通安全疑慮。

決 議：

- 一、 建議增設行人專用道防護設施(警示燈、護欄及安全標示)。
- 二、 建請相關單位評估調整行人通道位置及動線。

提案二：木柵校區社團空間共用的干擾與管理問題，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 明：

- 一、 目前原創音樂社已搬遷至群合樓四樓，因活動性質特殊(屬高聲響類型)，練習及活動期間易干擾其他社團運作。希望能有更好的空間(建議將其活動空間與其他社團分區或獨立)。
- 二、 現行社團使用群合樓四樓空間，須另向學務處借用鑰匙，希望能改為社團自治管理。

決 議：

- 一、 群合樓四樓目前已規劃為各社團辦公室及活動空間，並已陸續配置相關設備。
- 二、 針對高聲響社團活動可能影響其他社團之情形，將評估於社團活動空間增設隔音設備可行性；未來若有社團進駐且空間不足，將再行討論規劃。
- 三、 社團空間之使用規範與開放時段，基於全校整體管理及安全考量，鑰匙借用仍維持統一管理機制。

伍、散 會：下午1時10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學生事務會議

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壹、諮商輔導組

一、本組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針對所有大一新生實施「大學生身心適應問卷調查」，調查結果(資料追蹤 114/11/1 止)統計出來後，已對受測同學進行測驗結果解說與心衛推廣。本年度新生報到共 119 人，施測 84 人，待聯繫未施測追蹤 35 名，已持續通知並協助學生至本組補測，追蹤尚未回應者，後續將轉由導師持續關懷與追蹤。

(一)新生 84 人篩選出 5 位高關懷生，自殺意念 9 位。已陸續聯繫學生進行個別晤談。在本報告中，高關懷對象的篩選標準為：總量表百分等級 ≥ 90 ，需優先進行關懷與輔導。本學期亦持續透過電話邀請同學來談、參加諮輔組活動並透過其他測驗協助同學自我了解與適當輔導介入或轉介。

(二)針對有高關懷與高危險群學生將轉知各班導師知悉，請導師們一同協助多留意關懷。若師長們知悉有需要輔導的學生，歡迎轉介至諮輔組。

二、校內駐診精神科醫師會談與心理師個別諮商服務：

(一)本學期每隔週四下午 2 點至 5 點(114/10/2、114/10/16、114/10/30、114/11/6、114/11/13、114/11/27、114/12/4、114/12/18)，由林宏川醫師於諮輔組提供會談服務。林醫師為博仁綜合醫院身心醫學科主任、台灣薩提爾成長模式推展協會理事長、亞洲家庭治療學院院士、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家族治療專業課程實務督導，歡迎需要諮詢的師生來電洽詢，分機 2333 梁佳臻諮商心理師。

(二)本校兩校區諮商人員編制如下：

木柵校區：諮輔組梁佳臻心理師(分機 2333)、紀兆澤實習心理師(東吳大學心理所)、童奕慈實習心理師(輔仁大學心理學系所碩班生)。

內湖校區：鍾珊心理師(分機 1333)、顏琮翰實習心理師(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各科系有個別諮商、親師會談或是需要精神科會談與評估需求之個案，歡迎聯繫或轉介本組。

三、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與職涯輔導人員編制與業務項目如下：

(一)申請鑑定安置

內湖校區：羅雅雲輔導員、陳凱婷輔導員

木柵校區：彭路得輔導員、職涯輔導員待聘。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之職涯輔導規劃，辦理職涯輔導活動、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轉介及媒合服務。

(三)學院部身障學生獎補助金，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各校於10月底開始收件至12月底，並於115年1月31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學院部職涯活動

| 活動項目 | 時間 | 對象 | 主辦單位 |
|-------------------|-----------|-------|------|
| 企業參訪:大愛電視台 | 114.10.31 | 學院部學生 | 諮輔組 |
| 講座:知己知彼，做自己的職涯規劃師 | 114.11.17 | 學院部學生 | 諮輔組 |
| 講座:打工必知的職場倫理與溝通 | 114.11.17 | 學院部學生 | 諮輔組 |
| 講座:劇場藝術系學長傳授業界甘苦談 | 114.11.24 | 學院部學生 | 諮輔組 |

四、心理衛生宣導活動（自殺防治/性別平等及情感教育/職涯發展/校園心理健康議題）：

| 議題 | 活動項目 | 時間 | 對象 | 負責及協辦單位 |
|-----------|-----------------|------------|-------|---------|
| 自殺防治 | 心五感・室內森林浴工作坊 | 114年11月1日 | 學院部學生 | 諮輔組 |
| 性別平等及情感教育 | 性別視角下的人際對話 | 114年10月13日 | 學院部學生 | 諮輔組 |
| | 社會角色大解密：性平桌遊工作坊 | 114年10月15日 | 學院部學生 | 諮輔組 |

| | | | | |
|----------|--------------------------|------------|-----------|-----|
| 職涯發展 | 「職涯轉職?創業?職涯選擇的迷霧與出口職涯活動」 | 114年10月13日 | 學院部學生及教職員 | 諮輔組 |
| 校園心理健康議題 | 壓克力的心境畫：面對壓力的色彩練習工作坊 | 114年11月1日 | 學院部學生 | 諮輔組 |
| | 香氛心情球：擁抱藍色心情 | 114年12月13日 | 學院部學生 | 諮輔組 |
| | 那些隱藏在圍牆外的真相工作坊 | 114年12月13日 | 學院部學生 | 諮輔組 |

五、其他活動

| 日期 | 活動內容 |
|------------------------------|---|
| 114年11月5日(星期三) 12時10分至15時 | 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未來如有校園相關問題，同學可透過學生會反映意見。 |

六、學院部學生申訴：

(一)學院部學生申訴方式：

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辦理，學生申訴主體須為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學生申訴應於接到學校行政處分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所提申訴書應親自填寫並敘明案情及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以利查證。同一申訴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學生申訴申請書：

1. 紙本檔案請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索取，地點如下：

(1) 內湖校區：百戲樓1樓-學務處辦公室諮商輔導組。

(2) 木柵校區：藝德樓4樓-諮商輔導組辦公室。

2. 電子檔：

請進入本校校網頁首-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下載學院部學生申訴相關表單。



【學生申訴專區：校首頁右下方】

貳、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體位/愛滋病防治/急救訓練/傳染病防治/菸害防制五大議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健康促進活動表

| 議題 | 活動項目 | 時間 | 對象 | 參與人數 |
|------|--|-------------|-------|------|
| 健康體能 | 學生健康檢查 1. 資料建檔 2. 依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追蹤矯治情形。 | 114. 09~12 | 學院部學生 | 363 |
| | 【微學分】輕鬆入門，全方位打造健康體態！ | 114. 10. 08 | 學院部學生 | 15 |
| | 【微學分】卡路里編劇的減重劇本-外食菜單怎麼演 | 114. 10. 15 | 學院部學生 | 23 |
| | 健康飲食講座 ~減脂導演的食物選角大公開~ | 114. 10. 15 | 學院部學生 | 30 |

| | | | | |
|---------------|-------------------------------|-----------|-----------------|-----|
| | 【微學分】紅繩運動與治療的概念 | 114.11.05 | 學院部學生 | 17 |
| | 【微學分】各家營養的輕功秘笈， 均衡飲食怎麼吃？ | 114.11.12 | 學院部學生 | 21 |
| | 【微學分】功能性體適能：強化日 常生活的動能！ | 114.11.26 | 學院部學生 | 17 |
| 愛滋 病防 治 | 愛滋病防治宣導 ~認識性傳染病及藥物濫用防治~ | 114.09.05 | 學院部 大一新生 | 101 |
| 急救 訓練 | 1. 成人 CPR+AED 2. 基本創傷救命術 | 114.09.11 | 學院部 劇場藝術學系學生 | 38 |
| 傳染 病防 治 | 【微學分】無蚊校園行動力：清刷 小隊的防疫任務 | 114.10.22 | 學院部學生 | 20 |
| 菸害 防制 | 【微學分】菸毒危害面面觀：從健 康到法律的全面解析！ | 114.09.24 | 學院部學生 | 23 |

二、115 年度持續推動健康促進教育，並開設微學分課程，課程內容除了延續健康促進主軸外，更納入多項安全議題，期望提升學生的安全意識與自我保護能力。此次課程由生輔組協同辦理，涵蓋消防安全、租屋安全、自身安全（基本防身術）、毒品認識、防範詐騙及交通安全等面向，內容豐富且實用。微學分課程安排於每週三上午 10:10 至 12:00 進行，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加選，一同打造更健康、更安全的校園生活。

三、依「教育部主觀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本組每年於 9 月開學第一週，固定與劇場藝術學系合作辦理「成人 CPR+AED 操作」及「基本創傷救命術」課程，講師費與材料費由衛保組支應。歡迎各系辦及學生會於學期末提出申請，共同推動急救教育，打造更安全的學習環境。

四、宣導事項

(一) 近期天氣變化大，呼吸道傳染病風險升高，請加強防範。若經診斷為流感，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建議休息 5 日。若於 5 日內有返校需求，須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並應全程佩戴口罩，直至相關症狀（咳嗽、肌肉酸痛、流鼻水、喉嚨痛）解除滿 24 小時為止。請確實遵守「生病不上

班、不上課」原則，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

(二) 秋冬季節為病毒性腸胃炎的好發期，常見病原包括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請特別留意個人衛生，務必以肥皂勤洗手，食物應徹底煮熟後再食用，並定期使用稀釋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以降低感染風險。

(三)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學校及木柵校區周邊人行道全面禁菸，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電子煙)，違者函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進行後續行政裁處。

參、生活輔導組

一、校園菸害防制

114年10月17日衛福部雖已開放國內可販賣加熱菸品，惟依據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大專校院校園內全面禁菸」，請轉知有吸菸習慣同學知悉，請務必遵守菸害防制相關規定，凡查獲在校園內或週邊禁菸區域違規吸菸者，將一律依法函送衛生局處理；另近期有同學反映男生宿舍廁所內有人偷偷吸菸，請與會樓長轉知住宿生不要觸犯規定，住宿生如有發現同學違規時，請主動向學務處或宿舍保全檢舉。

二、防制藥物濫用

近期新聞經常有用毒過量身亡及毒駕肇事等案件報導，顯見毒品氾濫情況十分嚴重，尤其是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菸，許多人透過不法網站大量購買使用，甚至轉賣給其他同儕，另外各類新興毒品不斷創新或以新型態方式出現，請各位同學對來路不明食物、飲品、藥丸或菸品，應勇敢拒絕及檢舉，以免毒害終身。

三、校內住宿管理

(一) 樓長選舉

1. 於114年10月30日假宿舍交誼廳辦理完成(樓長選舉實施計畫詳見附件2，p.15~p.18)。
2. 114年木柵校區宿舍樓長選舉，投票統計表(詳見附件3，p.19)，選舉結果如下：
 - (1) 大三丙陳俊諺得票36票，當選L1樓層長。
 - (2) 大三丁吳冠廷得票18票，當選L2樓層長。
 - (3) 大二甲陳書承得票25票，當選L3樓層長。
 - (4) 大二乙許祐寧得票17票，當選L4樓層長。
 - (5) 大三己陳宛依得票19票，當選R1樓層長。
 - (6) 大二戊陳詩煊得票19票，當選R2樓層長。
 - (7) 大三丁王俐嫻得票13票，當選R3樓層長。
 - (8) 大三戊高鈺涵得票21票，當選R4樓層長。

3. 新舊樓長業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完成職務交接。

(二) 宿舍管理

1. 本校宿舍管理辦法、彈性宿舍申請作業細則、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等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業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2. 本學期發現部分學生經常在深夜大聲喧嘩或撥放音樂，已嚴重影響他人休息，相關人員均以已規定予以違規記點，重申宿舍為公共生活空間，籲請各位住宿生遵守住宿規定，勿因個人行為而影響他人住宿品質；另目前經統計木柵宿舍違規記點超過 5 點以上，計有 L309 寢吳○○1 人(違規記點 9 點)；再次提醒，凡累滿 15 點，將依規定簽報退宿。
3. 為改善木柵宿舍在冬季潮濕、發霉情況，目前已請總務處於各樓交誼廳、走廊安裝循環扇，請各位住宿生適時將走廊兩側窗戶開啟，以利通風。

四、工讀安全

勞動部近期修正「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及併附「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各乙份(請參閱本校官網/學務處/校園公告網頁)，綜整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為免學生求職(打工)遭詐騙，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勞動部於契約範本增訂「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等事項，以強化求職(打工)學生識詐意識，降低個人財務損失。
- (二) 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並配合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酌修文字。
- (三) 配合「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

五、校外賃居安全

- (一) 本學期已依教育部指導，重新調查學生校外賃居及情況，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學院部各年級學生調查及賃居安全自評等作業，經統計校外賃居人數為 35 人，完成賃居安全自評 27 人，其中有 8 位同學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自評，依規定簽報校長核定後，將由導師進行賃居實地訪視作業。
- (二) 近期天氣已逐漸變冷，寒流即將接踵而來，請轉知校外賃居同學要注意室內用電安全，尤其是電暖爐等高功率、高耗電之產品；另平日租屋處應開啟一扇窗，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租屋之浴室如無窗戶時，洗澡時間切勿過久，發現有頭暈徵候時，應停止盥洗，並立即移至通風處，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一) 交通安全事件統計：

1. 本校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迄 11 月 11 日止)發生交通意外事件計 30 件，其中自撞 16 件、他撞 10 件、互撞 3 件，學生無人死亡、21 人輕傷，以學制分析，以大一(11 人)發生交通意外事件比例最高，其次為大四生(7 人)，其中京劇系(10 人)、民藝系(8 人)及音樂系(6 人)發生交通意外事件人數偏多。以月份分析，6 月份發生件數 8 件為最高，10 月份 7 件為次高、11 月份 5 件為再次高。
2. 本學期即將進入年底，接續連接寒假及春假假期，各位同學務必注意冬季天候狀況，駕駛各種交通工具時，行車前請先完成安全檢查，行車過程中遵守交通法規，勿超速及闖紅燈，並請禮讓行人及保持安全車距，以增加個人安全保障。

(二)校內機車行駛規定：

再次重申本校兩校區內行車速限 20 公里，請各位同學注意車速，並優先禮讓步行師生；另木柵校區僅開放機車棚前道路，內湖校區回收區旁及碧湖劇場停車區可通行及停放機車，其餘區域均不得行駛機車，違者將依管理規定懲處(最重撤銷停車資格)。

七、國軍人才招募

為提供學院部同學未來多一份工作選擇機會，配合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安排國軍 7 個單位，於 9 月 19 日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入班實施 ROTC 招募宣導，另 10 月 17 日、11 月 21 日、12 月 19 日(每周五)國軍均安排專人，於學藝樓 2 樓設有駐點宣導攤位，請有興趣同學可前往洽詢或拿取相關簡章資料。。

肆、體育組

- 一、木柵體適能中心：114 年 11 月已報修繕兩台跑步機面板。
- 二、115 年 1 月：將維修內湖校區撞球檯桌布及少部分武術器械。
- 三、115 年 7 月：新購一台多功能腹背訓練機。
- 四、本學期內湖體育課場地不夠，以致校際比賽先行暫停，請同學們多多包涵。

| 日期 | 活動項目與對象 | 校內/外 | 經費 | 承辦單位/人員 |
|----------------|---------------------------------|---------|-------|--------------------------------|
| 114 年 9 月~10 月 | 體適能與心肺耐力檢測 對象：小學、國中、高中、學院部大一 | 內湖與木柵校區 | 無 | 小學及國高中： 各班體育教師 學院部：黃偉揚老師 |
| 114 年 11 月 | 毯子功競賽(京、歌、客、民)國中部高中部及學院部 | 內湖校區 | 體育組經費 | 體育組 田國華老師 |

| | | | | |
|-------------|-----------------------------------|------|-----------|--------------|
| 114年 12月 | 排球競賽 | 木柵校區 | 體育組 經費 | 體育組 許皓翔老師 |
| 114年 12月 | 臺北市全國武術錦標 賽 台北市教育盃武術錦 標賽 | 仁愛國中 | 體育組 經費 | 體育組 |
| 115年4 月 | 籃球競賽 | 木柵校區 | 體育組 經費 | 體育組 許皓翔老師 |
| 115年4 月 | 大專運動會(體操) | 校外 | 體育組 經費 | 體育組 |

伍、課外活動組

一、重要事項：

| 項次 | 日期 | 活動內容 |
|----|------------------|-------------------------|
| 1 | 114年9月5日 | 114學年度學院部新生訓練 |
| 2 | 114年9月17~18日 | 114學年度領袖人才培育幹部訓練活動 |
| 3 | 114年10月1日~11月17日 | 辦理畢業班學士服租賃登記作業 |
| 4 | 114年12月1日~12月15日 | 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作業 |
| 5 | 114年12月9日 |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部學生事務會議 |
| 6 | 114年12月17日 | 學生會聖誕晚會「戲曲之夜」活動及期末成果發表 |

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請轉知學院部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上述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詳情請參閱下列 QR code)。



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重要事項：

| 項次 | 日期 | 活動內容 |
|----|---------------|---|
| 1 | 114年9月17~18日 | 幹部訓練，地點：宜蘭（與課外活動組合辦）。 |
| 2 | 114年10月16日 | 114年度師生迎新活動 |
| 3 | 114年10月17~18日 | 部落音樂交流，地點：南山、四季（與音樂系合辦）。 |
| 4 | 114年10月1日 | 第一次諮詢委員會 |
| 5 | 114年10月~11月 | 山海子民社團 課程10/16、10/29、11/18、11/20、11/25、11/27 博物館參訪11/22 |
| 6 | 114年12月8日 | 第二次諮詢委員會 |
| 7 | 114年12月17日 | 原住民族藝術家講座：原住民族文化攝影與實作 |
| 8 | 114年12月17日 | 四社聯合114學年度期末成果發表會 |
| 9 | 114年12月18日 | 原青感恩年終聚會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宿舍樓長選舉實施計畫

一、目的：

配合宿舍委外管理及落實學院部住宿生自治管理之理念，透過住宿生投票選出樓長，藉以培養其領導管理、溝通協調、服務學習及行政作業之能力。

二、樓長工作內容：

- (一)協助宿舍輔導員(委外人員)執行該樓層宿舍管理及床位分配工作；另協助建立各樓層社群軟體公告群組，以便公告相關資訊。
- (二)協助發掘寢室隱憂，對違規同學實施柔性勸導，凡有不服勸導者，得適時向宿舍輔導員(委外人員)或校安教官反映。
- (三)協助該樓層住宿生調閱監視影像檔案。
- (四)協助開啟隔離寢及安置因病需暫住隔離寢之住宿生。
- (五)不定時執行該樓層環境整潔、安全維護等工作；另每月排定各樓層環境衛生巡查名冊。
- (六)出席校方宿舍整修或改建等相關會議，提供住宿生需求建議；另彙整住宿生意見，適時向校方反映。
- (七)協助宿舍輔導員(委外人員)執行學生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相關演練工作。
- (八)協助該樓層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
- (九)協助處理學生宿舍臨時發生之各項問題。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選舉方式：

(一)參選資格：

1. 本校學院部二、三年級住宿生。
2. 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3. 無宿舍違規紀錄。
4. 對宿舍管理事務有興趣且有服務熱誠。

(二)參選方式：

1. 每學年 9 月份開學後，凡符合參選資格之住宿生，得向宿舍輔導員(委外人員)填寫樓長選舉候選人審查表(如附件)，並送交學生事務處(軍訓及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資料審查。
2. 每學年 10 月舉辦樓長選舉。
3. 各樓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選舉流程：

1. 投票日期：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公告。
2. 投票時間：投票日 08:00~16:50 時進行投票，並於當日 17:00 時準時開票。
3. 選舉人數：每層樓應選出樓長 1 名，由高票者當選，若有樓層無人報名參選，則由其他樓層未當選人中，由票數高者遞補。
4. 選票領取：
 - (1)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製作選票及繕造投票人員名冊供其查驗、領票使用。
 - (2)投票期間持學生證向原任樓長領取，各層樓住宿生 1 人 1 票，於投票日圈選該層樓候選人後，投入票箱等待計票。

(3)如原任樓長報名參加連選時，由學務處(生輔組)指派專人負責該樓層領票作業。

5. 開票作業：

(1)開票前由學務處(生輔組)指派監票人員 2 人、唱票 1 人、紀錄 1 人。

(2)開票作業統一於群和樓 2 樓學生活動中心公開舉行，住宿生均可以入場觀看開票過程。

(3)開票時如發現選票同時圈選 2 人以上時，視同廢票。

(4)開票結果由學務處(生輔組)公告。

(四)競選規定：

應以不妨礙宿舍秩序及不製造環境髒亂為原則。

四、獎懲：

(一)任職期間表現優良者，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辦理行政獎勵，並優先保障下學年住宿資格。

(二)任職期間如樓層內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樓長未善盡規勸及回報之責，將不予保障下學年住宿資格。

五、其他：

(一)各樓長一經公告後，各樓層之住宿生必須服膺其管理，凡有不服從管理者，得簽報學務長核定後，依「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予以退宿處分。

(二)住宿生須加入各樓長所建立之社群軟體公告群組，以便獲悉最新宿舍管理資訊，凡未遵守或配合已公告之資訊者，將依所違犯之事項及「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有關規定予以處分。

六、本實施計畫授權由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參加木柵校區學院部宿舍樓長選舉候選人審查表

| | | | | | |
|---------|--|------|--|------|----------------|
| 班級 | | 姓名 | | 學號 | |
| 住宿樓層 | 男宿： <input type="checkbox"/> L1 <input type="checkbox"/> L2 <input type="checkbox"/> L3 女宿： <input type="checkbox"/> R1 <input type="checkbox"/> R2 <input type="checkbox"/> R3 <input type="checkbox"/> R4 <input type="checkbox"/> L4 | | | 寢室編號 | |
| 審 核 情 況 | | | | | |
| 項次 | 審查事項 | | 審查結果 | | 審核人 |
| 1 | 在校期間有無受記過以上處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記過處分，符合 候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記過處分，不符 候選資格 | | 校安教官 |
| 2 | 在校期間有無宿舍違規紀錄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違規紀錄，符合 候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規紀錄，不符 候選資格 | | 宿舍輔導(委外人 員) |
| 評 定 結 果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候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候選資格 | | |
| 業務承辦人 | | 生輔組長 | | 學務長 | |
| | | | | | |

附件 3

| 參選樓層 | 男宿 L 1 | 男宿L2 | | 男宿 L 3 | 女宿 R 1 | 女宿R2、R3 | | | 女宿 R 4 | 女宿 L 4 |
|-------|----------------------------|----------------------|----------|----------------------|----------------------|----------------|----------------|-----|----------------------|----------------------|
| 候選人姓名 | 陳俊諺 | 吳冠廷 | 楊佳澍 | 陳書承 | 陳宛依 | 陳詩媗 | 王俐嫻 | 陳書涵 | 高鈺涵 | 許祐寧 |
| 得票統計 | 正正 正正 正正 正正 正正 | 正正 正正 正正 正正 | 正正 正正 | 正正 正正 正正 正正 | 正正 正正 正正 正正 | 正正 正正 正正 | 正正 正正 正正 | 正 | 正正 正正 正正 正正 | 正正 正正 正正 正正 |
| 廢票統計 | | | | | | | | | | |
| 總得票數 | 36 | 18 | 10 | 25 | 19 | 19 | 13 | 5 | 21 | 17 |
| 當選樓層 | L1 | L2 | X | L3 | R1 | R2 | R3 | X | R4 | L4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琳
電話：(02)7736-6197
電子信箱：lynn0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400439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A09000000E_1140043939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4年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均含附件)



總收文 114.04.28



1140004602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 類 別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
| 支給 基準 | 日間 授課 | 1,070 | 920 | 855 | 780 |
| | 夜間 授課 | 1,115 | 955 | 900 | 830 |
| 附 則 | |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及增列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目八、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 每社團一人為原則，<u>日間授課每節 780 元、夜間授課(下午 6 時以後)每節 830 元</u>，每次 2 小時(合計日間<u>1,560 元/夜間 1,660 元</u>)，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須專案申請。</p> | <p>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目八、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 每社團一人為原則，<u>日間授課每節 695 元、夜間授課(下午 6 時以後)每節 740 元</u>，每次 2 小時(合計日間<u>1,390 元/夜間 1,480 元</u>)，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須專案申請。</p> | <p>一、依教育部國 114 年 4 月 25 日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 1140043939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講師級支給基準日間授課新臺幣 780 元、夜間授課(下午 6 時以後)新臺幣 830 元，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p> <p>二、配合上述教育部規定，修訂本校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並依實際授課時間，區分為日間授課及夜間授課。</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草案)

95 年 10 月 18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0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05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 二、經費來源：學院部社團老師指導費。
-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 項 | 目 | 補 助 原 則 | 補 助 金 額 | 備 註 |
|---|----------------|--|-------------------------------|----------|
| 一 | 營隊研習 |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 伍仟元以內 | |
| 二 | 動靜態成果展 | 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 伍仟元以內 |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
| 三 | 學術演講 | 校外講師 | 貳仟元 |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
| | | 校內講師 | 以鐘點費計 | |
| 四 | 刊物 | 報紙類(四版) | 貳仟伍佰元以內 | |
| | | 雜誌類 | 貳仟元至肆仟元 | |
| 五 | 全校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 | 分主辦、協辦、參賽 | 壹萬元以內 | |
| 六 | 配合學校大型活動 | 專案申請 | | |
| 七 | 社會服務 |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 參仟元以內 | |
| | |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 伍仟元以內 | |
| | | 寒暑假服務隊 | 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 | |
| 八 | 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 | 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日間授課每節 780 元、夜間授課(下午 6 時以後)每節 830 元，每次 2 小時(合計日間 1,560 元/夜間 1,66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須專案申請。 | 依實際社團數核發，並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編列情形，分配予各社團 | |

| | | | | |
|--------------------------|----------|------------------------|---------|--------------------|
| 九 |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一學期選擇一個） | 壹仟元至伍仟元 | 每次活動補助費用，需提前 2 週申請 |
| 備註：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 | | | |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木柵校區表藝館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吳健普學務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序號 | 出席者 | 簽到 | 序號 | 出席者 | 簽到 |
|----|---------------------------------|-----|----|-------------------|-----|
| 1 | 黃一峰教務長 | 黃一峰 | 12 | 京劇學系 唐瑞蘭委員 | 唐瑞蘭 |
| 2 | 吳健普學務長 | 吳健普 | 13 | 民俗技藝學系 陳俊安委員 | 請假 |
| 3 | 張旭南總務長 | 張旭南 | 14 | 戲曲音樂學系 陳茗芳委員 | 請假 |
| 4 | (素)研究發展處 林顯源研發長 | | 15 | 歌仔戲學系 邱秋惠委員 | 邱秋惠 |
| 5 | 通識教育中心 黃偉揚主任 | 黃偉揚 | 16 | 劇場藝術學系 舒應雄委員 | |
| 6 | 京劇學系 張宇喬系主任 | 張宇喬 | 17 | 客家戲學系 蘇秀婷委員 | 蘇秀婷 |
| 7 | 民俗技藝學系 程育君系主任 | | 18 |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連曼廷組長 | 連曼廷 |
| 8 | 戲曲音樂學系 陳鄭港系主任 | 陳鄭港 | 19 | 諮商輔導組 李俐瑤組長 | 李俐瑤 |
| 9 | 歌仔戲學系 陳孟亮系主任 | 陳孟亮 | 20 | (素)衛生保健組 陳秉蓁組長 | 請假 |
| 10 | 劇場藝術學系 林宜毓系主任 | 林宜毓 | 21 | 課外活動組 游瑋鈴組長 | 游瑋鈴 |
| 11 | (素, no rice) 客家戲學系 劉麗株系主任 | 劉麗株 | 22 | 體育組 田國華組長 | 田國華 |

| 序號 | 出席者 | 簽到 | 序號 | 列席者 | 簽到 |
|----|-----------------------------|-----|----|-----------------------------------|---------|
| 23 | 學生會會長 沈佳蒞 | 沈佳蒞 | 31 | 學生會 祖師堂管委會 謝子修 | 謝子修 |
| 24 | 學生會副會長暨京 劇學系系學會會長 朱昱鑫 | 朱昱鑫 | 32 | 宿舍樓長代表 陳俊諺 | 陳俊諺 |
| 25 | 學生議會議長 董恩冕 | 董恩冕 | 33 | 宿舍樓長代表 高鈺涵 | 高鈺涵 |
| 26 | 民俗技藝學系 系學會會長 吳芝菱 | 吳芝菱 | 34 | 生活輔導組 葉龍泉校安教官 | 葉龍泉 |
| 27 | 戲曲音樂學系 系學會會長 鄭恒媛 | 鄭恒媛 | 35 | 諮商輔導組 梁佳臻 專案諮商心理師 | 梁佳臻 |
| 28 | (素)歌仔戲學系 系學會會長 王俐嫻 | 王俐嫻 | 36 | 衛生保健組 莊惠雯護理師 | 莊惠雯 |
| 29 | 劇場藝術學系 系學會會長 羅哲司 | 羅哲司 | 37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 中心 莎伊維克給沙沙專 案助理 | 莎伊維克給沙沙 |
| 30 | 客家戲學系 系學會會長 陳宛依 | 陳宛依 | 38 | 課外活動組 陳一秀助理 | 陳一秀 |
| | | | 39 | 課外活動組 許永昌專案助理 | 許永昌 |
| | | | 40 | (素)課外活動組 范玲美組員 | 范玲美 |
| | | | | | |
| | | | | | |